

【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	承辦人	
法令依據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	日期	
會辦單位 會計室 秘書室 生輔組	<p align="center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申請 (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於 5 月、11 月提出)] --> B[指導老師核章] B --> C[系所 (中心) 核章] C --> D[校外比賽承辦單位] D --> E[學務處彙整] E --> F[審查委員會審核] F --> G[審查結果陳校長核定] G --> H[1. 會生輔組辦理敘獎 2. 頒發圖書禮卷 3. 團體獎狀或獎盃送校史室] H --> I[資料歸檔存查] </pre>		<p align="center"><<作業期限>></p> 每年 5 月、11 月受理申請，6 月、12 月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後，頒發圖書禮卷及辦理敘獎。
作業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需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將相關申請資料經指導老師簽准，由系所（中心）向校外比賽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核可後轉送學務處彙整。 2.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： 召集人：學務長；成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學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課外組組長及相關教師代表三人；教師代表由學務長遴聘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
	獎勵申請表		